

团 体 标 准

T/HBFIA XXXX—2020

地理标志产品 板城烧锅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Banchengshaoguo liquor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规定》、GB/T17924《地理标志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商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板城烧锅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板城烧锅酒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108 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板城烧锅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8231 高粱

GB1351 小麦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令（2005）第 75 号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板城烧锅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地域范围，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板城烧锅酒

以优质高粱和小麦为主要原料，并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利用其自然微生物按老五甞酿造工艺生产的白酒。

4.2 板城烧锅酒大曲

以优质小麦为原料，在本地独特的生态环境中，按传统工艺自然发酵生产的中高温曲。

4.3 发酵周期

从酒醅入池封窖发酵至下一次开窖起糟取酒的时间，以天为单位。

4.4 酒龄

从原酒入库贮存老熟到出库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5 要求

5.1 原料

5.1.1 水

取自滦河、老牛河深层地下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5.1.2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5.1.3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2 酿造环境

位于北纬 40° 34′ 06″ ～41° 27′ 54″，东经 117° 29′ 30″ ～118° 33′ 24″，海拔 222～1755 米之间，土壤肥沃、酸碱适度，有丰富的有机物和微量元素，地下水丰富。年内有效积温 2600～3600℃，无霜期 127～155 天，年平均降水量 550 毫米，属大陆性季风性燕山山地气候。具有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的特点，形成了酿造板城烧锅酒独有的生态环境。

5.3 生产工艺

以优质高粱和小麦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老五甑工艺和现代微生物技术相结合，经固态泥池双轮发酵，以中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量质摘酒，分级储存，自然老熟，精心勾兑而成。

5.4 感官要求

项 目	感官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窖香突出、复合香优雅、陈香舒适	
口味	口味协调，绵甜爽净；酒体绵甜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浓香淡雅型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8℃时，允许出现白酒絮状物质或失光，8℃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5 理化指标

5.5.1 低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36-4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g/L）≥	0.30	0.30	
总酯（乙酸乙酯）/（g/L）≥	1.50	1.20	
己酸乙酯/（g/L）≥	0.70-2.20	0.40-2.20	
固形物/（g/L）≤	0.70		

5.5.2 高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41-56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40	0.40	
总酯（乙酸乙酯）/（g/L） $\geq$	2.00	1.50	
己酸乙酯/（g/L） $\geq$	1.20-2.80	0.60-2.50	
固形物/（g/L） $\leq$	0.70		
a 酒精度 41%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 g/L。			

5.6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和国家有关规定。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标签按 GB2757 和 GB7718 执行，并可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板城烧锅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板城烧锅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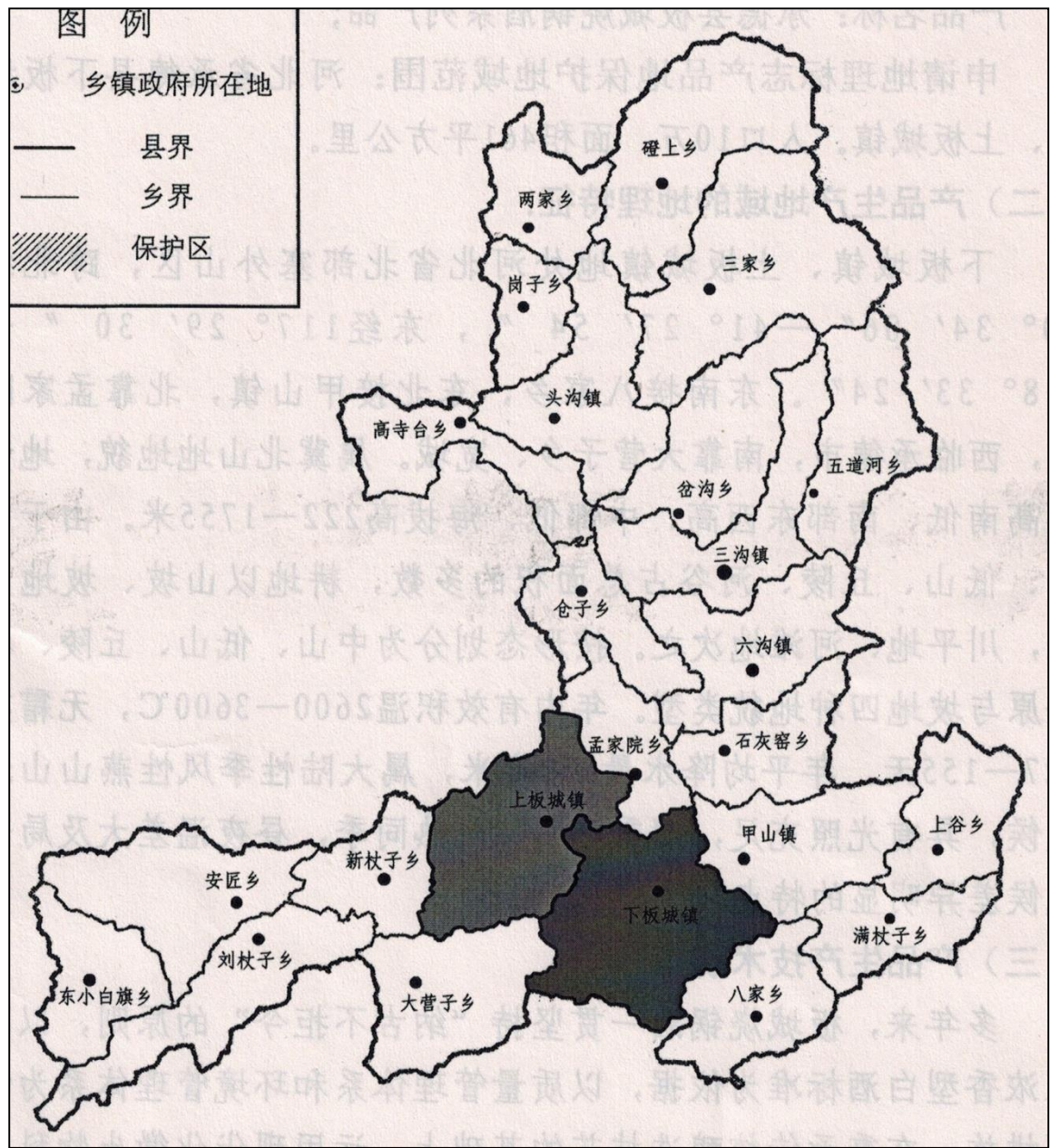


图 A.1 板城烧锅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图